桃園校區 109 學年度畢業服歸還作業更新版

因為疫情關係,即日起<u>凡是向學校借用的畢業服(如 7.圖示)歸還請採郵寄方式</u>,以包裹郵寄至學校,待點收、檢查無誤後,<u>畢業服歸還名冊(如附表)</u>交予出納,辦理押金匯款作業。

請注意下列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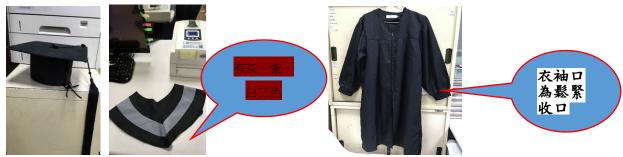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郵寄費由學生支付。
- 2. 匯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(為加速作業時效,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「繳費/領款」裡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」是否已填本人之匯款銀行戶名及帳號。若需更正帳號,請至銘傳首頁>行政單位>總務處>表格下載>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更正申請表」,下載填寫後一併寄回)。
- 3. 學生資訊系統已填入本人銀行帳戶者,匯款不扣除手續費;未輸入或輸入 資料錯誤致延誤作業(或產生匯款手續費用),概由學生個人負責。
- 4. 請填寫姓名、系所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(兩人以上合寄,請填寫在同一表格),以利物品收到後聯絡。(歸還名冊如附表)
- 5. 郵寄途中物品遺失,概由學生負責,並列為畢業服未完成歸還作業,亦不得要求退還押金。
- 6. 押金退費匯款時間:約需要10-15 個工作天,請耐心等候。

郵寄地址: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。

收件人:總務組王武明(聯絡電話: 0986-183561)

作業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。

7. 畢業服歸還以學校製作之制式款式,衣袖口為鬆緊收口,樣式如圖。若繳 回之畢業服非學校製作之制式款式,如向畢聯會租借或學生自行購置之畢 業服…者,押金不予退還(退還衣服之郵寄費用,由學生負責)。



- 8. 本次畢業服歸還係 109 年 9 月以後租借之服裝,非本期間租借者,請務必 註明租借學期時間。
- 9. 畢業服整套(包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等物件)未歸還任一品項,不退還該項物品押金(亦不可分次歸還);遺失或損毀(依學校認定)將自押金內扣除,不得異議。

畢業服損壞或短少賠款

項目	博士	碩士	學士		
帽子	500	300	300		
披肩	1,500	700	200		
衣服	2,000	500	500		
一套	4,000	1,500	1,000		

10. 因應疫情因素,畢業服繳回隨時採滾動方式調整;如遇其他因素(例:停班停課)無法作業,將暫緩執行有關事務,恢復上班即優先處理。

11. 聯絡人

畢業服:王武明 電話:0986183561

押 金:劉子嘉 電話:03-3507001轉3706

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總務組 敬啟

附表

桃園校區 109 學年度畢業服郵寄歸還名冊														
1.1	H	1.	20	-l-	Δn	鹤	먀늄	法		歸還物品				
姓	名	系	所	班	級	學	號	連絡電話	詁	帽子	披肩	衣服	整套	
範例		xx 系		四石	<u>ر</u>	06xxxxxx		09xxx	XXXX	XX				$\sqrt{}$
王大明														
範例		xx 系		四日	P	06xxxxxx		09xxx	XXXX	ΧX	$\sqrt{}$			
吳強生														

- ※歸還物品桉個人向學校租借物品勾選:
 - (1)租借衣服、披肩、帽子等三項物品全部歸還者,請勾「整套」欄位。
 - (2)租借單項或兩項物品者,請勾「該項物品」欄位。